



2121.6

039694



低能教育

Ħ

次

低能教育

第一章 低能教育史略

之或沈諸水而令其溺死者厥後此種殘忍行為雖或稍減, 是時迷信低能兒童爲上帝之嬰兒受上帝之特殊恩愛與保護其無意識之表示被視爲天啓低能 能兒童所行之慈善事業亦惟有加以保護而給以衣食住等日常需用物品 竟得榮任顯官基督教素主博愛故不論人之為高才或低能皆視為上帝之子然基督教徒對於低 視之有購低能兒童以為己之娛樂用者尤以羅馬人為甚相傳有若干低能兒童以獲貴 低能兒童之在古代極受人之輕視與厭恨或竟有被人殘害置諸深山任其餓斃或任野獸食 至中世紀時對於低能兒童之態度大變低能兒童不惟不受人之輕視反受人之尊敬 而對於愚鈍兒童仍不設法教導以玩 而已未聞有謀訓 八之歡悅, 練教

低能教育史略

低

出提倡保護乃有許多慈善機關之設立然對於低能兒童之心理狀態與需要訓練教育之方法猶 兒童乃得享特殊之權利然其後此等宗教的迷信信者漸少古代殘忍之行爲乃復見幸有慈善家

未有人作科學的研究也。

爾特以為此兒可用教育方法使由自然生活變成社會生活由野蠻而變成文明乃親自教授苦教 學家也一七九八年獵人於森林中發見一十一歲或十二歲之男童攜歸巴黎獻諸科學學會意太 (Jean Marc Gaspard Itard, 1775-1838) 意太爾特者巴黎法國國立聾啞學校之著名醫士及哲 低能兒童之科學的研究乃為近世之事對於這低能兒童試施以教育之第一人為意太爾特

能教育上極有價值不惟證明雖下愚亦能用適當的教育方法使其改進抖最初表示個性教育之 五年試用種種方法後知此兒確係白癡乃停進行然意太爾特此五年之低能兒童教育試驗在低

要

八三七年在巴黎私設一學校教授心理缺陷之兒童親自教授低能兒童凡四十二年其一八四六 意太爾特之弟子舍金(Edwin Segnin, 1812-80)更為此方面研究之顯著的先驅彼於一

七八 先後設立類似之學校舍金後以政治關係離法國而避居美國繼續從事於低能兒童之教育一八 年刋 (世之白癡之研究一書今猶爲此方面之標準著作也成功旣大影響亦廣法國以外之各國均 **年彼復私設一低能兒童學校於紐約彼之工作乃其後美國對於低能兒童之教育事業之模**

意 太爾特舍金而起者意大利之女教育家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 也蒙特梭利之 範也。

爾特舍金之生理的教育法改易而成也彼於重要之教育原理如發展個性兒童之個別的 教育方法以意太爾特與含金為根據而更加以擴充或修正其所創之「蒙特梭利制」 即就意太 研究之

必要兒童動 作之須自由等皆甚注重彼更應用教授低能兒童之法教授常態兒童。

各文明國家多有設立 近數十年來低能兒童教育之實際工作日見進步教授低能兒童之公立或私立學校世界上 而尤以德英美諸國爲最發達德國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八一年共 設立 低

能兒童學校三十五所其中構造設備之佳有堪為模範者此等學校皆受政府之管理一切教員皆

須獲得 政府之執 低能教育史略 照。

最早設立之教育低能兒童學校為一八四六年設立於巴斯(Bath)之私立學校及一

ĮЦ

政府立案學校六十七所貧民學校百十六所認定私塾百六十所自一九一三年心理缺陷兒童處 設立或個人聯合組織之慈善會社又均熱心從事此種慈善事業故全英國各機關所收容養護教 各地方亦各有專設之委員會而各教育機關皆當附設特別班以教授此等兒童其他國家或地方 對於保護及教育一切心理缺陷之兒童異常周密處理低能兒童之機關除中央特設之管理局外, 班規程公布以後英國之保護心理缺陷兒童制度之完備遂為世界上任何國家所不能及該規程 八四八年設立於|科爾拆斯忒 (Colchester) 之帕克院 (Park House) 今則已有國立學校二所

美國以一八四八年私立於馬薩諸塞省之低能兒童學校為最早其後私立公立者日見增多

育之低能兒童統計已逾萬五千人。

設備完 缺陷兒童據一九二○年之調查共計有四萬五百十九人之多其中男童凡二萬一百二十三人女 **今各省幾均有此等學校之設立而省立低能兒童學校之大者所收容之兒童爲數竟近三千校中** 全組織詳密分看護教育實習醫藥研究等部規模宏大令美國全國公私學校所有之心理,

童二萬三百九十六人畢業之學生於社會上經濟上頗足與常態兒童競爭。

以 上所述為專為低能兒童而設之學校之歷史此外倘有公立學校附設之低能兒童教育班,

在低 「能教育上亦極重要自強迫教育實施以後入校兒童數大增愚智之差亦漸著若以皮奈西門

童若令其與常態兒童同班授課彼必不易受益故公立學校中特別班之設立實屬至要。 Simon)之智力測驗法測驗之則兒童之智力商數相差甚巨智力商數在七十以下之兒

心理缺陷之兒童設立特別班者以德國爲最早德國以一八五九年創設一特別班於哈勒

學校不注重公立學校附設之特別班設立特別班之學校以曼亥謨(Mannheim)之學校之組織 (Halle) 更於一八六七年設立一特別班於德來斯登(Dresden) 惟德國之趨勢似注 重完整之

為最完備該校共分三部一為常態兒童部一為進步遲緩兒童部一為低能兒童部。

英國始於一八九二年荷蘭始於一八九六年比利時始於一 與國之設特別班始於一八八五年瑞士之設特別班始於一八八八年挪威始於一 九〇九年近年進步之速以英國為最英國對於公立學校低能兒童特別班之組織定有規 八九七年丹麥始於一 九〇〇年法國 八八八 九年,

第一章 低能教育史略

程政府對 低 於 **於設立** 一此等特別班之學校給以特別補助金特別班教授之學生卽就倫敦一 一市而言已

美國 公立學校之設立特別班始於一八九六年是年普洛否騰(Providence)公立 學校創設

校設附 能兒童其學校 學校皆有規模宏大之特別班及測驗部之組織各省又各制定法令規定學區如有十個以上之低 特 別班專以教育心理缺陷兒童爲目的俟後他處 屬學校或暑期學校特別訓練授以低能兒童心理學及教授法等課程使養成特 :即須設立特別班由省政府給以特別補助金至於教授低能兒童之教員, 學校亦先後設立此種特別班。 今各 7殊之技能。 則 大都市之 由 大學

究以心 以)理學神經病學生理學解剖學遺傳學等為根據近年此種研究之最重要之成績, 上述歐美近年來低能教育之實際至心理缺陷之科學的研究近年來亦大有進 步此 為標準測 種研

門法之法不一而足而所謂團體測驗教育測驗者亦不下數百種今大學核及公立學校多有心理 異, 驗及標準量表之創製蓋此種測驗及量表 以決定其為高才或常態或低能自皮奈西門 足以測定智力高 智力測驗法發明 下動能力之程度以明 以後訂正或修改或擴張皮奈西 兒童智力之差

學神經病學教育心理學等系之設立研究心理缺陷及教育心理缺陷兒童之方法則將來此方面

之進步蓋未可限量也。

第一

何

謂低能

一 低能之學說

歟? 善善人須先解答此等問題方可組成低能之心理的學說。 低能與常態之差別為質之差別歟抑為量之差別歟低能為簡單之情形數抑為複雜之情形

齡之其: 質的 由為 若干測驗本不希望其能成功者彼或竟獲成 而 低能兒童之 ||於若干測驗或超過其實際之年齡低能兒童之智力年齡則常小於其實際年齡一歲以上而於 《心理缺陷兒童心理上各種缺陷之不等齊一致就若干能力而言心理缺陷者固後於同 不同 主質之差別說者如皮奈西門等以爲心理缺陷之兒童與常態兒童之差別在其精 他兒童然就 或類的不同彼之智力之低不在於程 特性試以皮奈西門測 其他能力言則彼與同 驗法測驗之常態兒童之智力年齡必不 一年齡之常態兒童有同等之程度故智力之不 功。 度而在於種類彼係屬於別一類者。 小於其實際年 此說之最 神 齡 卒 組 一歲, 衡, 大理 織之

ス

兒童智力發達之不一致遠較低能兒童爲甚 據以證明之彼等所得之結論係由觀察少數低能兒童而來非由分析多數智力不同之兒童而來 力之不等齊爲低能兒童之特性之說不甚可恃反之智力之缺乏差別似爲低能兒童之特性常態 也據普累舍(S. I. Pressey) 發楞 (J. E. Wallace Wallin)等之研究知以不一致之發達或智 然低能兒童之心理特性其差別是否較常態兒童爲大皮奈西門等對此問題並無適當之證 也。

之分別量之分別非種類之分別也吾人均為一類之人均有同類之能力惟多寡各有不同耳低能 不同蓋一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多他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少耳此外似是之質之 為混亂易以一兒童爲有論理的記憶力他兒童爲有混亂之記憶力實則二兒童之不同仍爲量之 同 兒童所有之智力較少判斷力理解力創造力記憶力及注意力較弱然與常態兒童之所具者固屬 一類 主量之差別說者如含金 (Edward Segnin) 赫兒巴特 (J. F. Herbart) 桑戴克 (E. L. 也惟常人每易誤量之差別為質之差別如一兒童之記憶極有條理其他一兒童之記憶極 霍林窩茲(Leta S. Hallingworth)等以為常態兒童與低能兒童之分別乃程度

九

何謂低能

低 能 教

考其究竟亦皆量之差別也。

續猶少其中當細分爲若干小段亦尙不能確 知惟多數研究家皆以爲人類可依智力之高下排 **够**一曰天才低能段又有白癡癡愚朦朧之分天才段以異常複雜不易作精密之分析故研究之成 蟾爲早慧之天才其他則按智力之高下排列於兩極端之間此直線可分爲三段一: 高端之最道德之聖人其他之人皆列於此二極端之間智力亦然最低端爲智力最低之白癡, 皆可排成一直線卽最複雜之道德性各個人亦可由最低端之最不道德之人依次排列以及於最 直 切個 線 也按之事實確係如此無論就一 說 差別說之自然之結果蓋符 此之合理似可由此學說所得之自然結果以證實之人之智力旣惟有量之不同則心理上 人可從智力最低者至智力最高者排成一直線亦猶體質上可從最短者至最長 合 也。 種心理特性或數種心理特性之連合而言在心理 曰低能, 生 各個· 者排 日常 最高 成 Ä

分界點低能與常態之間常態與天才之間皆無清楚之界線即低能段之白癡癡愚朦朧其間亦不 3次人之智力旣惟有量之不同則智力之分段為人為的非自然的各段間必無一 定不易之

能問不能有明確之分別可知此種界線實未嘗存在也人為便利起見將人類之智力分成若干段, 館有嚴格之區別也就質之差別說而論低能與非低能間當有嚴格之區別然實際上低能與非低

實際上固爲一不斷之連貫線也。

此外尙有一問題卽人類智力之屬於各段之多寡亦須加以

研究推孟氏 (L. M. Terman)測驗五歲至十四歲之學校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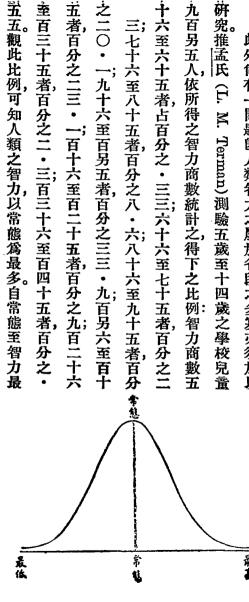
·九百另五人依所得之智力商數統計之得下之比例智力商數五

十六至六十五者占百分之・三三六十六至七十五者百分之二 三七十六至八十五者百分之八・六八十六至九十五者百分々息

五者百分之二三·一百十六至百二十五者百分之九百二十六

·室百三十五者百分之二·三百三十六至百四十五者百分之·

五五觀此比例可知人類之智力以常態為最多自常態至智力最 何謂低能



低 教 育

端與至智力最高之一端皆逐漸減少而其漸次之減少兩方約略相同以曲線表之當如

低之一

之差別歟抑爲量之差別歟以下當解答第二問題卽低能爲簡單之情形歟抑爲複雜之情形 以上論質之差別說與量之差別說之得失解答章首之第一問題即低能與常態之差別為質 歟?

哥得德(H. H. Goddard)達凡波爾特(C. B. Davenport) 等謂低能由於原始細胞 缺乏

單一性 (Unit trait) 所致有此單一性卽為常態智力否則便成低能茍此說固真確則低能 有否此單一性可矣如有此單一性即為常態兒童無此單一性即為低能兒童然觀上文所論, 之診斷豈非一簡單之事乎低能與常態之間顯有一定不易之分界兒童之是否爲低能, 祗須 吾人 兒童 視 其

中亦常有智力足與常態兒童相較者。 知 此 種嚴格之分界全為想像的實際上並未存在常態兒童中常有心理缺陷者而心理缺陷兒童

意志情感社會道德等作用能受許多不等程度之影響即低能之間其程度之深淺上亦有許多分 低 能決非由於一特殊原因所發生之簡單情形而為極複雜之情形不惟體質、 知識、

致為常規低能之描寫就能限於一般限於各級之最常見者測驗低能之無簡單一定之方法亦以 低能兒童各種性質相差甚巨猶同一年齡智力之常態兒童之各不相同也世界上無二白癡完全 別。 相同者故全類低能兒童間之通性極少而各低能兒童間之通性更少常態與低能同以參差不一 其所 以成為低能之原因極不一致有由於遺傳者有由於後天者卽同級智力或同等程度之

二 低能之定義

低能為複雜之情形故也。

態兒童雖易患疾病而其本身則固非疾病也。 能之主要根據為腦之神經細胞之組織不善然此易與疾病混雜低能兒童之體質雖發育不及常 九歲或十歲則 不發達或損壞所致多自產生前或產生後數年成之伍德羅(Herbert Woodrow)謂兒童生 年以後不能再成低能以腦之重量已有成年人之腦量之百分之九十矣然大腦之發達成熟須至 低能之定義因觀點而不同就解剖學觀之低能為重大而永久之神經缺陷由於神經組織之 《五歲至十歲間亦有成心理缺陷之可能必至十歲以後方能脫免據此定義而言低 一後五

十三

何謂低能

低

教

教育觀之定義未可視為完全可恃之定義蓋兒童進步遲速之原因甚多非可以智力爲惟一之原 修習六七年方能修畢一年級之學程其稍佳者亦僅能有常態兒童之進步速度之三分之一然此 歐美教育測驗家測驗特殊學校學生之結果知低能兒童之智力之超過智力年齡八歲以上者甚 兒童以升至小學二年級之下學期或三年級之上學期爲止且在二三年級亦不能有較好之成績。 少或竟全無低能兒童進步之速度遠較常態兒童爲緩其進步每不及常態兒童之半癡愚必繼續 就教育上觀之低能爲經數年之教授訓練而於所學之課程不能得相當之進步之兒童低能

智力判斷力理解力及情感意志本能道德等智力之缺陷為基本之現象若無顯著之智力缺 至若何程度或情感本能意志道德等有若何之變態現象亦不能視其 就 心理學觀之低能爲心理之不發達或缺陷重大而永久發生於生前或生後數年常能影響 人為低能此定義有三 陷則

要素心理缺陷必生於生前或生後數年間一也必當為不可救藥者二也智力缺陷必當為極重大

雖愚

因。

低 |能兒童之心理缺陷必發生於心理機能成熟以前至成熟以前若干年今猶不能決定, 催低

能 毀耳低能則素無常態兒童之精神心理亦未嘗成熟。 與精 ·神錯亂不同精神錯亂者本有常態人之精神本已達到常態的心理成熟後因故喪失或**損**

暫時受阻 心 理缺陷兒童必為不可救藥者若心理缺陷而仍可恢復常態則此兒童必非低能乃其 |礙耳低能兒童雖可有極大之進步然必不能完全恢復而至於常態之程度惟非低能 亦

有不能救藥者故低能之定義須加以第三條件。

低能之智力缺陷必當為極重大者至智力之缺陷必至如何程度方得視為低能近年研究者

商數為標準智力商數卽以兒童之實際年齡除由智力測驗所決定之智力年齡所得之商數也如 否其確無實驗 以下之兒童若智力進步運緩二年九歲以上之兒童若智力進步遲緩三年皆爲低能此標準之是 準哥得德謂兒童之智力進步遲緩在四年以上者必爲低能兒童無疑多爾(E. A. 甚多皆欲立一智力標準以斷定其兒童之是否爲低能此等標準有四一以進步遲緩之年數 的證據足以證實惟智力遲緩之原因甚多非可以遲緩而卽視爲低能 Doll)謂 也二以智力 九歲 為標

何謂低能

八歲之兒童若僅有六歲之智力年齡則其智力商數為七十五表示此兒童之智力僅及常態智力 低

間發楞之說與皮奈西門所定之標準相符較爲可恃四以學生之百分比例爲標準或謂兒童中有 齡為標準哥得德謂低能之最高之心理年齡在十二歲與十三歲之間發楞則謂在九歲與十歲之 為根據已屬非是欲以智力商數強定低能與常態之分界則更非矣三以低能兒童最高之心理年 之百分之七十五推孟以爲智力商數在七十以下者必爲低能斯騰(Stern)以智力商數自七十 百分之三為低能或謂百分之二或謂五百分之一或謂二百分之一蓋此種比例本隨時隨地 至八十者為朦朧自六十一至七十者為癡愚然智力商數僅為心理診斷之一法純以智力商數 而異。

據此種比例以求低能兒童之確實數目恐不可能。

查會所定之定義謂「低能者在適當環境下可以生活惟以產生時或在幼年期中心理上有缺陷, 致能力薄弱不能於同等條件之下與常態人競爭不能用普通智慮處理其自身及其一己事務」 就 價法律及道德又不能獨立負社會的經濟的責任倫敦皇家醫院與英國皇家心理 社 會上觀之低能爲不適於社會生活不能自立之人旣不能適合社會之要求不能遵守社 一缺陷調

能力薄 陷多未至可歸入低能類之甚者或竟有智力與常態人相等者若依此定義以觀社會之人則一切 也所謂普通智慮語甚含糊而不科學且不能用普通智慮處理其事務者其人亦甚多其心理之缺。 此 ·社會觀之定義有二弊病於同等條件之下不能與常態人競爭者其人甚多多不能 ·弱者皆將視爲低能矣故此定義非嚴加限制不可必其人之心理能力異常缺乏僅用己之 視爲低能

努力不受外助不足以生存者方得稱爲低能。

所生之子女非盡不健全或竟有父母皆係低能而子女則為常態者然低能者之結婚當嚴禁之以 或不能產生常態之健全子孫而此等不健全之影響尤以結婚之男女皆爲低能者爲最雖低能者 就優生學觀之低能爲民族繁殖上不適宜之人低能者或不能生殖或能將其惡性傳之子孫,

其無保護及贍養子女之力也。

低能 | 與進步遲緩之分別

步遲緩兒童之進步極緩者易視爲低能實則二者大有分別自心理缺陷之性質觀之二者之分別, 進 步遲緩之兒童每易與低能兒童混雜低能兒童心理缺陷程度較淺者易視為進 少遲緩進

何謂低能

育

多為量之分別低能者與進步遲緩者具同一之心理機能惟低能者較不發達或損壞較甚耳自醫

緩者則因情形而異心理缺陷之甚者或終身不能恢復至常態者之程度然若授以適當之訓練則 治上觀之低能者完全不能救藥僅能以適當之教育的社會的訓練及衞生方法以減輕之進 步遲 疾

進步遠較低能者為速者進步遲緩而僅由於教育或社會的忽略則不難使其完全恢復 病及其他身體上之關係以致進步遲緩尤易使其恢復至完全常態僅須改良其體質的情狀可矣。 至於因

十八

第三章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

學校所用之方法及所授課程之內容足以滿足也。 法自不能 一律對於缺陷多而發達遲者須授以特殊之教育須於其體育上衞生上加以特殊之注 意教育家多知兒童之有差別然有以爲可以同一方法教之者實則低能兒童之需要斷非尋常小。 兒童之先天性與習得性相差既甚大其智力發達之遲速又各不同則兒童之養護訓練其方

一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設立之理由

故吾人對於低能兒童須授以特殊教育其理由甚多低能兒童在學級中與其他兒童不能並

進每能使全級因少數低能學生之故而進步遲緩致常態兒童大受阻礙且低能者無了解之能力,

尤故低能兒童與常態兒童合級教授於圣級之常態兒童有極大之不利設立特殊學校或特別班 無興味之可言常易養成不注意怠惰不服從等習慣致全級之訓育爲之破產常態兒童亦相率效

以教授低能兒童使不阻礙常態兒童之進行於常態兒童大有裨益。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

低

教 二十

班有特 所能 學校之課程 能兒童易被教師忽視易為教師所懲罰而此等兒童因被忽視或受懲罰之故愈不易進 童與之競爭故竭盡全力而略獲成功卽引以自喜振作精神以求較大之成功且特殊學校或 或全班皆為低能能有相互之了解與同情彼此互助之精神足免除常態兒童之譏笑旣無常 岌 低能兒童之受特殊教育於低能兒童自身亦有利也低能兒童之在特殊學校或特別班全校 也。 別訓練之教師了解學生之能力表同情於學生肯靜心盡力教導各兒童若在普通學 特殊學校或特別班則有特定適當之課程低能學生亦易於學習且合於其畢業後之實 與低能兒童極不相宜欲低能兒童學習普通學校之課程必將毫無結 果蓋 **造步**又普通 非其 ·校, 能力 態兒 特 別

用故低能兒童之受特殊教育於其自身亦有利 也。

全級之進步遲緩每易擾亂全級之秩序每易破壞全級之訓育使教師感覺困難感覺失望若 低能兒童之不與常態兒童同級教授足以減少普通學校教師之許多困難低能學 生年 分校 易使

或分班教授則幾可完全不發生此種困難。

低能學生之屢次留級重讀於社會濟經上大不經濟據米哈爾 (David Mitchell) 之報告某

時無異故常有留級七八年而猶無初等學校一二年級之常態兒童之程度者蓋課程旣爲此等兒 達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且低能學生之留級重讀仍不能獲得進益至學年之末仍與第一次修習 欢者凡一百六十二人留級七次者凡六十七人留級八次者凡八十人。專為留級重讀者所耗之款, 處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學生中留級四次者凡四百九十人留級五次者凡二百六十六人留級六

重能

力所不能及故雖重習亦無益

也。

類中, 童或 **今**學梭通行之法多未完善 之若誤以低能兒童為進步遲緩之兒童而使之與進步遲緩兒童同級受學則適合於進 兒童本非低能強令其與低能學生同級學習則其進步必將受同級低能學生之妨礙 童之學梭工作, ·使與低能學生受同一之教育則就教育與社會之目光觀之對於此等兒童實太不平矣此等 其他非低能之兒童須詳細分別不可混雜若以非低能之兒童如聾兒啞兒盲童等歸 觀 上所言可知吾人雖有爲低能兒童設立特殊學梭與特別班之必要然低能兒童與常態兒 必不適宜於此等低能兒童是故鑑別兒童乃極重要之事不可不有精密之研究現, 而 形遲 步遲緩兒 八低能 緩反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組織上之實際問題

之設立亦非易事在組織 以 Ŀ |論低能兒童之當受特殊教育及設立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必要惟低能學校或特別班 上行政上教授上均有須特別注意者今略舉若干普通問題而 討論

診斷當 **史及所受家庭環境之影響智力及活動能力之測驗極有價值然亦不可視爲唯一** 須 此 由專家擔任不能僅恃幾種測驗尤不能僅以智力為根據應由醫學專家教育專家心 知其確爲低能者須有適當之考驗正式之證明並須調查兒童之父母家庭本身之發達歷 種 低能 學校或特班別之第一問題卽入 學問 題 也入低能兒童學校或低能兒童 之方法確當之 特 剜 理學 班之

專家及受專門訓練之教師統力合作庶可免除許多錯誤。

證據尙不能完全確定者如令其逕入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不 之證據則可 學猶有試驗之機會如確不能與常態兒童並進則可再令其轉入低能學校或特別班。 第二 問題為始學問題低能兒童當於何時開始受特殊教育低能兒童之為低能若有 逕入低能 學校或特別班不 必入 、普通 小學至於兒童之是否爲低能尙 如分其暫進普通 小學為佳蓋入普通 未有 充 確 實無 分之

疑

小

第三問題為學級編制問題低能學校或特別班當擇學生之智力能力性質程度相近者合級

教授此非反對低能兒童教育須注重個別教授之原理就經濟與教育的實際觀之分級教授蓋屬 必要惟不當强令不能編入某級之兒童入某級此最當注意者也。

四 爲設備問 題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設備較普通學校尤為重要此等學校當建立於空曠之

處苟經濟充裕當使手工家事體育等課各有特備之教室運動場及校園等規模當較大校之四周

當有良好之風景而各種教育上訓練上之用品尤須完備。

師之經驗須對於低能兒童有特殊之與味須不爲平常之教授法所束縛須能隨時隨地敎導兒童。 神經病學體格測驗心理測驗等專門學課須有訓練特種心理缺陷兒童之預備須有數年小學教 次 為教師資格問題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須有基本科學之訓練須曾學習變態心理學

育上道德上體質上之缺陷教授法當時有改變以適合各兒童之需要並使兒童進步之速度增加。 訓練蓋低能 次為教授法問題低能學校或特別班雖可班級教授時或不能不班級教授然仍當 教育之目的 在使教授之方法與內容適合各低能兒童之特殊與味習慣及心理上教 注重 個別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

二十四

次為成績保存問題低能兒童之各種成績皆須陳設於一定地方以便考查教師每年須爲各 低 能

教 育

兒童作一報告表示兒童一年中在能力上道德上心理上之進步此外可定期舉行標準的心理測

驗及教育測驗以明兒童之程度及進步之遲速。

第四章 課 程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課程問題係一極重大之問題須加以詳細研究然本書因限於篇幅僅

能 記就課程: 中之重要科目略加討 體育

論。

練有身體養護法健康保存法衞生習慣養成法急救法及體操遊戲等體育之目的在激發身體 身體上之訓練於低能兒童極為重要其所占之時間當較其他學程爲多此種衞生及體育之

訓

自動的筋肉能力在增進體力忍耐力及動作之靈敏與諧和在發達敏捷集中勇敢信任判 衰弱兒童之反應或動作在阻 |止過甚或無用之動作在救| 濟兒童身體上之特殊缺陷在發達 斷諸美 兒童

德及公平之精神除普通學校通行之各種體操以外低能學校尚有須特別注重者。

慣之養成教師 不活潑兒童之反應之引起姿勢不正兒童之姿勢之改正握物能力之增進手足等之合作習 皆須特別注意時或當以物擲擊兒童以引起其注意激動其感覺使發生逃避或接

低

能 教

等法至於手足等合作習慣之養成則方法更多如手足等須同時動作之體操及遊戲皆是也。 走上山下山行走不平地行走石灰線上行走等皆是也握物能力之增進可用握物接物擲物攀登 色彩顯明之物品及音樂競賽等亦皆能引起兒童之動作改正姿勢之方法甚多趾

於自然心理缺陷之兒童常不好遊戲尤不喜團體遊戲故教師必鼓勵其遊戲引起其對於遊戲之 與努力有較大之社會化的價值能使許多筋肉同時發達能使各官覺靈敏常態兒童其遊戲本出 戲 與競賽在體育上極有價值而遊戲在全身訓練上之價值尤大遊戲能引起兒童之與味

有節拍之體操及佐以音樂之簡單跳舞於低能兒童亦屬必要音樂與節拍最能感動低能兒

心理缺陷兒童之精神活動故在低能學校課程上當佔重要之位置。 之簡單跳舞能發達心身之合作精神能養成良好姿態與自制能力能培養音樂之欣賞且能 **童故體育上應多利用此等體操與跳舞於矯正低能兒童之拙劣笨遲行動上極有價值佐以音樂** 促進

兵式體操及其他類似之體操在體育上亦有極大之價值能引起敏捷而正確之反應能養成

立即服從之習慣能振作低能兒童之精神使不常處於昏睡之狀態并能爲其後純粹知識訓

準備。

定期之體操可以防止低能兒童之垂頭久坐之傾向亦有價值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亦應採用。

整齊猶未足也須令在校學習洗滌自身方法至習慣養成後始已學校必備浴盆等淸潔身體之用 個 人清潔習慣之養成至為重要教師告學生於來校以前手面必須清潔髮必梳理, 衣服 必須

具開學之日最好先令兒童學習刷牙牙刷當置於一定地方上刻學生姓名免致錯誤。

休息於體質柔弱及持久力薄弱之兒童至屬必要每日午餐後略睡片刻對於兒童極有利益。

兒童不肯全力從事故往往僅有厭倦實無所謂疲倦也。 而少數低能兒童則更須於午餐以前與以片刻睡眠之機會惟大多數兒童則無此種需

二 德育

心理缺陷兒童之道德訓練之需要較常態兒童爲尤大道德訓練之方法有二一日訓 誨 法。此

法在使兒童明白道德的關係與義務善與惡之分別是與非之分別何種動作應免除何種反應應

低

不欺 道德之應注意亦當使其了解教師應時時窺察兒童勿使其發生不道德之行爲尤以女童爲 獲 得。 、騙不隱匿不偸懶之類教師皆當使其明白而個人關係之高尚純潔之重要兩性衞生與 低能 兒童須經勸告方能行是去非日常之道德如勤勉誠實眞摯忠誠公平勇於爲善不偸竊、 最此 兩性

種 詗 誨 法 愈實際愈 具體則愈佳, 須以軼事故事寓言出之更以發生於桉內桉外之實事例證之蓋

實例佳於箴言及抽象的原則或理想 也。

日 習慣養成法德育之最佳方法在日常訓練凡一切行為皆須正當所事之事皆須適當以

言兒童個· 定不易之反應習慣實習勝於訓誨徒知倫理之原則而不見諸道德行爲者毫無價值之可 害之關係矣人類之實際的道德百分之九十爲本能習慣及風俗社會上大多數人所事之 人未形諸行為之思想無論為是為非與社會皆無若何之關係若形諸行為則 於任 何人

皆有利

事皆根 亦未 不當專恃訓誨應注重習慣之養成不當專恃外加之印象應注重兒童自己之表現習慣旣成則無 顧 泛與與 於衝 .動本能成為習慣及爲社會風 抽 象的 倫理原則之是否相合 也低能兒童亦然故吾人欲發達低能兒童之正當 俗所允準之事 心彼等行事, 既不考慮動機之為是為非

習使所養的 本原則一 何 時 何地所行之事自爲正當習慣之養成全賴日常之訓練詹姆士(James)之養成習慣之基 成之習慣堅固應用時不生例外至達到機械的支配之時始已此二原則於習慣之養成 曰意識之集中使兒童對於所欲養成之習慣得到清楚確切特殊之觀念一曰注意的複

極為重要低能學校教師皆應利用。

習慣之養成當以稱許爲最有效力矯正猶其次也換言之德育訓練當注重積極的不當注重 其注意力於正當之行為若行為有不正當則必加以改正使知其錯誤稱許正當行為尤為重要蓋 實施德育之時教師之應注意之端甚多今略舉於下兒童偶有善舉教師須加以稱許, 使集 荊極 rji

的。

徳育訓 正當之兒童可剝奪其特權或收回其所好之物品以懲誡之而不許品行不良兒童食佳味之食品, 對 練上亦 1於行為正當之學生給與獎賞或特權對於犯規者之劍奪特權或收回獎賞於低能兒童之 極有效力行為正當之兒童可給以分數或獎章或紀念品或特權以獎勵之行為不

尤能促其改善 。

遵從教師之提議教師提議舉行一事須使兒童視爲特權若專注意於何者之不當爲何項違反須 應多用提議方法少用命令方法多用指導方法少用強迫方法兒童之不聽命令者多願

受何種懲罰反使犯規行為在兒童意識中占顯著之地位荷教師專重消極之禁止或懲誡學生因

是心中憤怒則將故為教師視為最不正當之行為矣。

兒童有過教師不當表示怒容應表示惋惜之狀蓋怒容足以引起兒童之憤怒惋惜則能使兒

童悔悟憤怒將益爲不德之事悔悟則能漸遷於善。

兒童之不適當之活動須以適當之活動代之無節制無目的之活動須以有節制之活動代之,

教授法順應兒童之需要則各兒童於道德行為必能皆有極大之進步斷無始終不能感化 破壞之動作。苟兒童精力過剩或神經不穩致坐立不定則當以動的作業代之茍敎師能盡力使其 本能之傾向須以有目的之動作代之茍兒童好以小刀刻書桌當以適當之手工代此種無目的而

學生旣愉快又信任教師訓育問題不期解決而自解決矣教師最不應專求形式的訓育以致犧牲 教師 ,對於所教之全級學生須視爲自己之子女或弟妹先造成一種快樂親愛家庭之空氣則

其他眞能解決訓育問題之事於不顧。

法而猶不能使之感悟則不得不用體罰以濟之而強迫其去惡遷善焉。 白義務正義廉潔博愛等必要之道德而力行之且使其明白利害關係而願力行然若用盡種 養成蓋快樂為鼓勵動作之最大要素而苦痛 **譏笑為佳其促進兒童之遷善常較責罵爲有力惡習慣經體罰而常易破除良習慣經體罰而常易** 觀 上所言低能學核似無用體罰之必要然體罰亦不能全廢至不得已時或須應用體罰遠較 乃阻止動作之最大要素也教師之責任在使學生明 種方

三 文字與算術

可以實際應用之程度故米恰爾 **意之能力所不及是則低能兒童中智力最高之兒童亦不應學習閱讀書寫背誦等科目矣武德魯** 愚以下者全不當以此等科目令其學習哥得德以爲閱讀書寫背誦等科目之學習爲一 .間耳蓋此等兒童學習此等科目雖能略知一二然在學校學習數年所得之知識必不能達到 低能兒童之智力極為薄弱故即以基本科目如閱讀算術拼字書寫或作文等使其學習亦空 (David Mitchell)主張兒童之智力程度在中等癡愚或中等癡 切低 能兒

低

(H. Woodrow)則以為低能兒童之智力商數在七十以下者加減乘除及簡單分數以外之算術

之教授全屬無用智力商數在四十以下者則閱讀之教授亦屬無用也。

百分之五・二有心理年齡九歲者凡百分之二十三有心理年齡十歲或十一歲者凡百分之六十 八林氏以為必心理年齡在十歲或十一歲之兒童方可数其閱讀。 百分之二十五而其中自顧閱讀者僅百分之十二此百分之十二之兒童中有心理年齡八歲者凡 Lindley)研究特殊學校十二歲以上已受閱讀訓練兒童之讀書習慣之結果知有讀書習慣者僅 童之讀書程度或能達到常態兒童初小三年級之程度其中間有具有特殊之讀書能力者能讀較 難之書籍大多數則僅能認字不能連貫悶讀且不能得知所讀之文字中之思想林德力(Martha 低能兒童之智力程度之最高者對於其所習之文字與算術亦不能作爲實際之應用此等兒

賣若情形一變則雖數目相等亦非彼所能為至於較為繁複之計算問題則低能兒童完全不能解 童之習算術以加法之成績為最佳分數及除法之成績為最劣若情形不變低能兒童多能度量買 智力程度較高之低能兒童受算術之訓練後皆能計數或能計算據測驗專家之測 以驗低能

涣。

輝無謂。 作之文則必拙陋文字拼錯者甚多文句常不完全標點極無規 低 低能 能 :兒童學習書寫以後多能寫可讀之文字而學習作文者亦問有能作簡單之文句者然所 見童於特殊學校常授之諸科 目中以作文之成績爲最劣。 則文句之構造不合文法 內容則

幼

練仍以文字算術等科目為課程中之主要部分體育手工等為輔助科 法, 校 《或特別 在減少耗費於教授閱讀, 觀 上所 班, 述可知低能兒童教育上不當過重文字與算術等科目之訓練然歐美之低能兒童學, 則甚重視此等科 書寫算術等科 日蓋其課程原由普通小學校抄襲而來惟較普通 目之時間9 增多體育手工等科 目此為極大之錯 日之時 間。 小學略 路設良之 重活 動 訓

入普通 此 生之父母所不 種 知 **깯學校矣且**] 閱讀、 價 書寫算術等科目在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亦未可完全廢除也廢除此等科目。 值 ·悦學生之父母多希望其子女能於文字算術上得較多之知識常存 較大个若倂此等科 吾人亦不能謂文字算術等科目於低能兒童絕無價值此等科目確能使學生增 目而廢除之則彼等必將令其子女退出低能 學 校 ___ 或 種 特 成 必大為學 見 别 以為 班 丽

課程

種 「有實用」 低 饄 價值之技能確能與以文明社會最基本之工具確能使心理缺陷 |兒童較有效力多

具人的 應習慣之養成然閱讀拼字書寫作文言語算術鄉土地理及自然研究等科目亦不能完全廢除須 性質較為快樂故低能學校或特別班雖須注重手工及實用技能之發達道德的 社會的反

規定於適當之 時間 教授之。

此等科目之教授宜重具體宜適合於兒童校內校外之興味與活動所授之知識須在兒童了

解力之範圍以內有最大之實用價值者教授法則當採新聞談論與實物教授。

在梭或在家庭時之過去經驗用插畫材料或動的表現教授字句最能養成多數學生之閱讀能力。 閱 讀之教 授須以書函黑板圖表插畫讀本故事課本活葉讀本等為教材故事當能 引起 兒童

低能兒童之閱讀訓練之目的雖與常態兒童無異亦在能認字能讀文能知文字所表現之思想能

從讀 及職業關 書獲得快樂與消息然教授低能兒童閱讀之主要目的, 係最密切之文字在使其能 知日常生活上最不可 少之文字。 則 在使其能認識能了 解與 H 常常

祉 會

說或手寫之語言教授之目的在增進兒童之字量訓練其聽他人言語之能力發達其通順

其能寫) Œ 明白抑揚合度之發表力改正不正確不清楚之讀音習慣養成其應用有禮之談話之習慣使 信能寫購貨票清單及支票擴大其思想語言教授須以兒童之興味與活動爲根據除以日

常見聞為教材外每日可指定二三字使學生特別學習並令其反復練習。

等具體活動及遊戲競賽時多有計數增加減少注意大小形狀及排列次序等實際的需要即 及將來生活之準備至於實習則有買賣度量及記錄以升、斗尺秤磅碼尺等衡量之結 應用不同之算式以解決日常所遇之問題教師當選兒童離校後將遇之問題令其解答以為練習 算術之良好機會也低能兒童學習算術之最低限度須能計數能認識數字能應用基本之算法能 術之教授亦當以實用為根據須乘兒童在核中之具體活動及遊戲競賽時間接教授蓋此 教 授

之威 覺訓 威覺之訓 練能 使學生增進其觀察之速度準確及範圍能使其區別刺 練在完成感覺器官使發達 工具感覺的意識故感覺訓練之主要價值爲心理 激, 看 田細微之差別 的。 比

成正 |確觀念從事實之比較得到正確之推論與結論以正確之名名其所見之事實而發達系

=

課程

統的有規則的觀察能力尤為感覺訓練之主耍目的之一。

之有特 常 殊的感覺器官上之缺陷者則非授以特殊之訓練不可除遊戲日常生活及手工 態兒童能從其遊戲及日常生活得到一 切必要之感覺與動的訓練至於低能兒童或兒童 外對 於低

能兒童, 應施 以正式的視覺聽覺及動的訓練。 如注意異同及相 反比較形狀與顏色用各種 有色之

物造成模型等皆是也。

祭典 (反應, 咸 心常相隨 m 來兒童因觀物或 聽音而生動作乃自然之現象也此種訓練所用之 材料, · 其靜 坐。 觀

引起兒童之興味當能用於遊戲活動當易於握執製造。

工之種類甚 多須依兒童之程度與特殊能力及職業與味而定紙工包含剪紙摺紙 剪圖裝

配、 紡 工各種具體工作及陶工等編織工包含蘆葦紙繩竹草籐等之編織及席盤籃瓶燈蓋等之製 染 ·織工包含手織機足織機之紡織及織布製線等縫級包含衣帽等之製造及修理木工包含簡 色廣告工 作物品製造 厚紙工作剪紙花桌與室之裝飾及衣服等塑造工包含黏土工 蠟工水

革工包含製造各種革製之工作此外低能學校尙須有家事之實際練習如清潔地板門窗椅桌洗 物品之製造及玩具與家用器具如桌椅等之製造與修理金工包含鐵工敲花細工銅工鋅工 等。

滌碗筷預備膳食種植蔬菜等事皆是也。

童本 題使工具順應目的及動作合作以達目的等機會故低能兒童之受手工職業之訓練其受益遠較 **感覺必不能** 對於眞際得到可靠之知識兒童不直接接觸一球不獲得堅硬平滑有彈性能旋轉及冷重等 需要兒童之世界之知識須由動作而來因動作而始與其環境有密切之接觸有動的感覺而始可 屬動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課程須最注重 的 知球 動 物, ☆爲何物′。 未 有 **与知識以前** 且 一動的教育亦爲最佳 已能動作其動作以本能衝動為基礎動作能滿足基本之生 手工等動的訓練不應注重文字之訓練其理 之精神訓練能供給比較判斷、 分析問題知 由甚多兒 解決 新 物 新 間 的 的

五、早會

第四章

課程

受文字訓練爲

大也。

毎 日早 晨開學之前集全校學生開一大會於低能兒童教育上極有價值此 種集會可使全校

≓

教 育

使全體學生參加歌唱或輪流挑選少數學生歌唱。 神身心衞生等以增進學生之道德及知識或報告新聞以廣學生之見識同時又可有音樂與唱歌, 勵鼓之談話鼓勵兒童立志營高尙之生活或講述禮儀風俗習慣善良行爲及人格養成法愛國精 學生聚集一堂增進其親睦友愛之感情振作學生之精神以從事全日之工作教師可乘此機會作

語言矯正

教授讀書拼字語言及唱歌時連帶施授然特殊的語言矯正訓練亦當視各兒童所患之不同而分 百分之二・八是故語言矯正在低能學校課程上須占一特殊之位置語言訓練之大部分雖 竟占全體學生之百分之二六・三而普通小學及中學學生之患語言缺陷者則僅占全體學生之 上極重要之一端也據發楞等之調查美國聖路易心理缺陷兒童特殊學校之學生患語言缺陷者, 低能兒童之語言多有不清楚不正確等病故語言之改進或改正亦低能學校或特別班課程 可於

理缺陷兒童多能欣賞音樂或竟具有特殊的音樂能力若干低能兒童雖不能讀字然能低

吟若干兒童具有良好之聲音能按譜歌唱而無錯誤若干兒童則能在鋼琴口琴或其他樂器 簡單之樂譜以低能兒童常具特殊的音樂能力故測驗者斷定某兒童爲低能兒童時其父母常不 上奏

肯承認。

為特殊學校或特別班矣音樂之用愈多愈佳不惟足使學生愉快且為訓練上必要之工具也音樂 音樂在教育上之價值今已盡人皆知特殊學梭或特別班而無歌唱與樂器之音樂必不 成其

最能引起學生之注意增進兒童之活動能力訓練兒童之聲音改進兒童之發音發達兒童之團體

意識培養兒童之美威。

八 結論

定之規 以上所述乃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課程之大要也各科目所應占之比較的時間最不宜有固 則須以能變改能增減爲原則蓋各兒童之需要不同課程自當隨之而異也然就 一般而論,

各科目所占時間之分配大略如下體育百分之十文字與算術百分之三十五手工百分之三十五;

低 能 教 育

早會百分之九休息百分之八正式之感覺與動的訓練百分之三然此種分配亦僅能代表普通之

所占之時間當較少低能兒童程度之較高者文字與算術之時間當較多感覺與動 趨勢而已低能兒童程度之較低者正式之感覺與動的訓練及手工當占較多之時間文字與算術 的訓練及手工 改 正低能

量之顯著缺陷須占較少之時間蓋低能兒童之顯著缺陷往往始終不能改正則致力於此豈非徒

兒

當占較少之時間惟有一不易之原則即發達低能兒童之特殊能力須占較多之時間,

費時間乎?

第五章 教授法

謀各個兒童之利益必當拋棄統用之法應用特別適合改正各個兒童之缺陷之方法兒童之特殊 然違反此原則 的程度及其特殊之能力與特殊之能力之缺乏此原則素爲教育家所重視故已成爲普通之原則, 質變易教授之過程 也故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欲得良好之成績者必當有良好之教師能分析兒童之能力缺乏之性。 困難發見以後教授法之改變每能奏特殊之成效然發見兒童之困難及改變教授之方法非易事 有絲毫之修改實則普通之方法用諸常態兒童而有效者用諸低能兒童未必亦有效也吾人苟欲 低能教育教授效率之必要條件甚多教授法其最要者也教授法須適應兒童之心理的教育 者猶極常見例如教授閱讀學校常以同一教材及方法教常態兒童與低 與材料以適應其特殊之需要。 能兒童未

一 教授法之種類

教授法

切有價值之教授法練習法或教授過程在低能學校或特別班皆有相當之位置此種教授

與解決問題之訓練及發達發見事實解決問題上必要之方法教授須用教科書講演談話討論問 或為應用同一過程 數量確定記憶上之事實與關係一曰練習法目的在發達技巧及堅固已得之知識, 學習之程度一 過 答網要圖畫模型圖表實驗示例設計及問題之解決等等。 程 可分為下 日溫習法目的在喚醒過去之經驗聯絡前後之功課獲得較深之瞭悟增加聯念之 ·列數種一曰測驗法目的在考查兒童在校內或校外已得之知識及對於所授功課: 以解答新 的問 題。 一曰狹義的教授法包含消息之傳授知識之發達。 或為 發見 正式 複習, 事實

原素, 授卽能了解牢記者低能兒童則必反復練習惟教師須使練習生動而饒興味須有遊戲 之必要低能兒童則不能於日常生活中學得故學核須特別提出教授許多事實常態兒童一 須用 教 授低能兒童與教授常態兒童不同許多事實常態兒童能於日常生活中學得學校 .韻律須適合兒童之本能與味及自然趨勢而正式練習過程之中尤當時以訓 前時問題及 與競爭之 無教 經數 授

二 啓發教授法

設計等法調濟之。

解決之問題使彼自己努力解決其困難如是始可發達兒童獨立研求之能力簡言之此種教授法 兒童不以合糊之事物示諸兒童不解決其 低 能 1學校或特別班須採用啓發教授法此法之主要原則為不以兒童一切不知之事物教授 一切問題或消除其一 切困 難須使兒童 一時時 | 咸遇 必須

在啓發與激勵心理的發達。

與味了解力及動能力範圍以內教師當與以一 之辯授指導及摹倣耳低能兒童智力程度雖低但非完全不能自己解決完全須以教師是賴在其 此 等原 則之用以教授常態兒童已極普通然亦可用以訓練低能兒童惟低能兒童需要較多 切解決問題之機會並不應給以非絕對必要之指

一必如是方能希望發達低能兒童日後獨立生活之能 力。

問答以使學生從全知至未全 現有之事實及事實間之關係, 欲應用此等原則須先調查兒童之已知與未知然後領導其追憶已知之事實觀察比較分析 知再 並使其用文字與動作表現其自己之知識及思想教師須用啓發的 由未全知經半知而至完全不知教師當時以問題合兒童解決

教授法

使其不得不追憶及應用已知之事實與過程。

獑 進 法

知 、識原理及技能之舊的基礎之上故教育當從兒童原有之程度開始當先以兒童得於家庭鄰居、 教授 切兒童皆須從已知至未知從已能至未能將新的事實知識原理及技能建築於事實

本國及世界基礎不固則建築其上之知識亦必不能穩定。

本

市及學校之事實

為教

材例 如 地

理之教授須從兒童之家庭鄉土等直接環境開始漸及於本省,

往往過高度 之教授 兒童之 本的 I 此 **以授兒童** 已收 已知 真, 原 則 學生於必要之基本工具猶未獲得致不能有良好之成績苟教師能先幫助學生獲得基 則 **於雖極普通** 良效則不當長時逗遛於學生之所已知, 學生或漸能自己解決較為複雜之問題然學生之程度若已確 與未知常於兒童之程度妄加猜測, 應自簡單的漸及於繁複的此原則在舊教授學上甚為重 而低能學校或特別班教師之違反者甚多主要原因在教師不肯精密 以爲若干事物彼必已知已能故教授開始時 應於可能範圍之內依 |視近今學校 次 知, 漸 丽 進。 根據此程度所施 調査 標 準

童通用設計法及問題解決法從繁複的設計得到練習則從簡單至繁複之原則似不復適合實則

教授常

態兒

單 不問。 等之 鼓勵 於低 常 簡 任 料 低 低 何 能 能 椅 單 態 之性質不 **品學校或**: 桌、 能 所 學生努力動 的 兒 兒童之有 低 方面之與 搬磚、 兒童 孟 能 練 有 習始, · 與低能兒童不同教授低能兒童學習步驟之適當排列為教 學 事, 分析能 移石、 蔄, 被或特別班學生每日之工 特別班之教師教授低能兒童常無一定之計劃彼等有何種材料 惟 、味事實或技巧皆須有漸進之程序至程序之爲論理的或自然的抑 在 前後材料之是否連貫亦不問 進 如 4常使兒 1大麻編 步, 作, 步行快跑跳躍遊戲體操灑掃、 欲求 可發達運用手足眼等之能力以爲以後從事較爲精微之工作之準 力以外之繁複問題令低能兒童解決必將全歸失敗是故教授低能兒童, 織大針縫兒 低能 童 活 兒童之有進 動, 常使兒童愉快。 級等等皆是 一作須有一 步, 必當有詳密之計劃適當之步 前後材料在程度上 **炉拂塵擦刷** 、如是兒童: 也。 有系統有秩序之漸進步驟教授低能兒 此等簡單粗陋之活 洗黑板執大工具敲釘於板鋸 必 不能 有繼 一是否有適當的漸 動, 授成功上主要之條件。 續不斷之進 可 為強 驟, 時, 斷 即用 健 不 **八為心理的** 能任意 筋肉 步。 進, 更不問 故 何 備。 一發達 壷, 之 木、 種 业希望 練 製 材 爲 之。然 造簡 常從 以出 則可 矣。 料。材 兒童

可

四十六

由 木工之興味則必經長時期後方能發生也黏土富有形成性易塑造各種物件而黏土工之中亦 簡 易 例 M 如 漸及繁難從塑造球 黏 ;土工自當前於木工木工自當前於金工兒童多喜用黏土造像多喜玩弄沙 ·桶等圓的工作開始漸及平作格子工曲工具體物件及陶器之製造。 上而 對於

四 實物教授法

易瞭解 童多能 畫影片實物教課實地考察及旅行等法教授兒童不應專籍文字標記規則程式或原則 教授低能兒童之方法與材料須以具體實物為主教師當用實物過程活動設計實例表演圖 具體的事物抽象之原理彼等完全不能瞭悟故不能引起彼等之興味與注意不能激發其 應用耳目或筋 肉 以直 觀實物對於實物及活動多有本能的興味彼等易注 意 明 ·顯之實物, 也。 低 能兒

效之反應

|具概念常為包含宏富之判斷吾人可由此而追憶集合類別及概括吾人過去之經驗概念為思 詞 實物 思 維了解與實際生活 教授固為教授低能兒童不易之原則然對於抽象思 最有關係之抽象名詞, 亦屬至要之事抽象名詞爲生活 心想亦非] 可完全忽視教授 上 兒童 最 經 濟之 用 抽

能於特 念能 想之縮寫包含 應用正確的名詞兒童必須能比較能看出事物之同與異能看出同中之異能聯合異中之同, 殊 事 予物中窺! 類中 見共通之性質能用演繹或歸納方面得到正確的結論能應用普遍的 切普通之原素故訓練低能兒童自須 使其能抽象思維能組 成正確 事實於 的

特殊事例能有正確的名詞知識。

先從立 之困 體形式之物置諸相稱之平面厚紙 的, **糎 關之藍條所畫成之各種形式第三組** 從 較不 難。 然 一體進 之所 此種 此 ,具體的再進而至不具體的從不具體的更進而至抽象的俾兒童逐步漸進不感覺極大 目 必需, 的不易達到欲達到 至 過程可舉蒙特梭利 平 然 亩, 低能 次從闊條進至細 兒童則非如 教授學生抽象形式之法為例兒童先握立體形式之物然後 此目的教授上必須有詳密之步驟從極 板 線最後 此不能從具體進至抽 上第 則僅有如髮之線所畫成之各種形式此中之漸進 組厚紙 則從細線進至抽象的觀念此種精密之步驟自非常 板具有以藍 象。 紙製成之各種 具體 的 形式第 進 丽 至 一較不 二組 少骤, 解立 具 僅 有

五 與味之注意

第五章

教授法

據其後獲得之一切與味亦皆從本能的衝動而來或從本能的衝動進化而 **氫之與味方能引起兒童之注意及其最大限度之努力吾人最初所有之一** 教授 记量須自兒童本來及獲得之與味始與味爲開發兒童心智最有力之要素必先引 切與味皆以本能爲根 成。

起兒

展上必要之遊戲建設好奇等本能或竟缺乏性慾與保存自己二基本本能之一本能過多常能養 不知低能兒童本能之變態必不能解釋其行為必不能以適當方法指導其活動白癡缺乏心理發 成不適當或有害之習慣爲教育上極大之障礙本能之變態能影響兒童之進步亦教師之當特別 具本能過多或本能變態低能兒童之所以常有不道德或犯規之行為者此卽其主要之原因 調 查 低能兒童之具何種本能或缺乏何種本能為一 極重要之事低能兒童常缺乏本能, 也故故

利 用新發生之興味以決定兒童發達上各不同時期應授之教材教師應觀察兒童在學校活 八不僅 |當調查兒童之衝動本能及獲得之與味更須了解本能與味之隨時之變

遷,

注意。

所表現之本能與與味以為創造其他與味與態度之根據與味在學習上甚為重要兒童成績最佳 動 #

之科 日必與兒童之本來或獲得與味關係最密切之科目 也。

部分的 能 造精美之物件惟求改進筋肉之合作發達手之技巧獲得運用工具之能力應用反復練習之法最 合作能力極為缺乏之心理缺陷兒童有深博之經驗者則以為正式練習簡單的過程於發達 強解決繁複之問題結果必將損毀工具材料喪失進取之志氣初期手工訓練之目的本不在能製 作或製造實用物件始不當從正式練習或簡單工作始此說固極有填理而對於程度極低或筋肉 達到 然以欲使工作與與味主義完全符合之故教育家常以為教授兒童當從設計工作或問題工 ,此等目的且反復練習與與味主義或習慣養成之心理並不衝突蓋低能兒童多喜反復練 或特殊的技巧上每能得較佳之成績例如使手工上不能運用工具或基本過程之兒 童勉, 兒童

智也

六 設計教授法

中 法 或 低能學 相關法修改擴充而成其定義爲「於生活環境或自然環境中用具體材料建設方法之問 校或特別班之教授兒童須多用設計教授法或問題教授法設計教授法 由昔日之集

四十九

第五章

教授法

題 的環 第 活 顥 如,動 的環境之知的解決無用自然環境之必要也。 動 的 境應要求推想不僅在記憶第三問題解決之活動必須前於原則之陳說必須漸次 必須有日常生活之問題故學校活動應用日常校外活動所用之同一材料與過程第二問 動 作 作, 」或為 :必須 /達到 「在自然環境中完成事物之問題的動作」此定義包含以下諸要素第一學校 有成效的結果是故虛構之環境雖或爲問題必不能視爲設計蓋問 題注重 進至 原 問 則; 題

相 關法之主要觀念在將各科教授集中於一 中心或設計相關之科目愈多則其設計愈佳今

पि 舉例 說明 低能學校或 特別 班 如 何應用: 此 法。

與商業 過程有關語言文字之功課可於研究房屋種類及各民族各階級家庭生活之特性時教授之由此 屋各部分之大小買賣工 練習, 例 如建 ·發達運用工具之能力及獲得建築過程與材料之知識,皆能供給許多良好之機會度量房 地 理 功課之學習及商業區 造玩物家庭為一極佳之設計能集中許多與味活動及教授科目房屋建造活 具材料用具衣料及食品制定家用預算皆為實際的算術 域工業區域公園、 博物院等處之參觀, 則 與研 究生産 訓 練。 興 鄉 動於身 分 土 配之 地 理

生生理 各分子 寫 作 進 與講述之練習機會則可於描寫建造 之知 間 而 相 研究不同之民族或人種學上之基本事實關於家庭生活之事實如父母與 ,識可於保護與淸潔玩物家庭時教授之美術教授可於裝飾玩物家庭時行之而 互之義務與責任對於鄰居朋友國家之義務愛家與愛國家庭之習慣等皆可提出衛 一玩物家庭之經過及兒童自己家庭之活動 時 親 得 屬之關 故

各種 進學 觀念許 之 房屋可用木箱為之女孩組織家庭男童開辦商店教師竭力激勵各兒童表現其 家 拼字之練習描畫房屋物品可代圖畫教授地理與自然研究則有對於國內國外各種房 ·生之字量算術練習方面有各學生分任各項職業以實習之農村中商店與家庭之記 又如 設 多科 用物 計 教 在教室之一端建造簡單之農村亦為極佳之設計此設計之興味或竟可維持一年農村 授 品建築材 目皆與此設計相關皆可乘機教授語言方面 法 .最能使兒童活動, 料之討論此 数能引 外觀察實物修飾家庭保護家庭與器具亦皆有價值 起兒童高度之與味并能維 有學生討 論 持此 商店與家庭之職業大可 興味 經 長時 一己之個性與 期 之訓 帳, 而 屋及 練心。 可為 不 增 稍

教授法

說供給兒童各種活動之機會教材全為具體的材料故學生有確定之目

5的且兒童

減。蓋

此

尾種方法

第五章

低 教

欲 韶 自己 為 者 何 衱 事, 正 知欲 其錯 誤自己衡量其技巧能力及進 達 到 目的 必須採用何種 方法; 若彼缺乏必要的技能, 多絕非正式的書本教授所: 必將 發生 也。 錯 也。 **岩誤發生錯** 兒童 放之所 则

能

泛

知

其 事 卽 不能 爲矣使兒童 自 知 錯誤, 乃鼓勵兒童 學習必要技能 之最 佳 方 法

證 計 教 授 注 重 事物之 相關, 故兒童所得之 知 識, 爲有意 義之 知 識。 不 知 此 專 實 與 其 他 事

之工 讀、 關 拼 係, 一具能養 字書寫 必 示 能 圖畫 了解此事實設計法將 成彼等實際支配 等科皆能獲得許 工其環 境之能 各科 多重大之意 目集中於一 力。且 義。兒 見童 設計 童知此等科 好力求 而教授之丼表明彼此之關 得 目,非 知識之 無用 時, 之抽 已有 象名 應用 詞, 係, 故算 實為 其 知 術閱 識 有 之 用

機 會。 而選擇必要之事實與技巧以解決將來類似問題之能力亦可逐漸養成則又直接 的 寶際的

生活 訓 練 也。

會散見於各種 以 上 諸 價 値 不同之關係 之外設計教 中故極饒興味 授 法 尙 有一 特 殊之價值, 非乾枯乏味者所 卽 在能 供給 可 此 也。 許 多 練習 的機 會, 而 此 種

惟 應 用設計 .教授法時有應特別注意者教師之選擇設計須擇其與 味之最集 中者, 其 設計

味之活 農村之類爲社會事業之一部而其他一切學校活動亦當視爲社會事業俾能使兒童漸 問 社會根據分工合作之原理 為設計之教育價值之要素之一。兒童稍長則對於合作工作或社會事業發生與 活 **童之作將來** 之需要之預備也兒童每於其 動 題 最能 必 動, 當 .引起兒童之輿味而兒童之自然的遊戲活動多為成年人之活動之摹倣故又可為將來 必能適應兒童當時之需要適合其發達上之程序預備其進步準備其將來之需要遊戲 能 社會生活之準備, 引起兒童之興味能引起兒童之注意能獲得兒童之願意的合作凡能引起兒 一而組織, 瞭悟範圍 誠必要之事 兒童畢業離 以內之成年人之活動有極大之與 也。 校以後將爲此分工合作社會之一分子故學校兒 (味教) 味。 師 設計當如 可 利 成 用 社 此 會化。 建 點以 築

此 事, 及 7.應用 (應用 時為 設 延續之能 他 的 .計或問題之範圍宜廣使能繼續應用至數星期或數月之久俾低能兒童能於持. 延續 事 不集 上得到相當的訓 命心 力無論從事何事皆不易成, 力而 專從事 練, 於 蓋低能兒童多缺乏此種能力也低能兒童常飄搖 事, 此 功。 即應用延續能力上缺乏適當的訓練之表示 不 定, **外的集中** 也缺乏 時 爲此

第五章

教授法

或

主

低 教 育

種

爲設計

九月為農

之獲成 **梜不一狹者或有** 人收穫之期, 功未必有須完全抛棄其他一切方法之必要其他方法可獨立應用亦可用以補 一按時令而決定每月之興味中心如三月為農人播種之期即可以播 即可以收穫為設計此種按月依時令而定之設計似太牽強太拘束且設計之範圍廣 一星期之時間足矣廣者或用數月或一學期之時間 而猶不足應用設計教 設計 授法

教課 計劃

先將各課應用之工 之工作教師計劃教課之時須洞悉所欲達到之目的須知應用何種方法步驟過程工具及材 低能 學校或特別班教師之教授學生如於教授前無精密之預備 具材料預備完妥此外教師 更須確知各課之教材如何可與已授之教課及設 或教課計劃必不 能 有 料須 成功

種 一大網 的計劃, 歐亦屬必要。

計教課

連接

已學得之事實如何應用將授之教課如何可使學生澈底了解卽極有訓練之教師,

此

日之教課須每日先事計劃即教課計劃之可用數日數星期或數月者亦當逐日重行預備,

否 適當之計劃易致單調乏味且前後常不連接不能實現一定之目的早會如此, 設計教授法時為最教師之教授學生若無一定之教課計劃必缺乏一定之目的必不能有有秩序 讀算術體育手工等科 則 定之計劃不能隨便敷衍教師多以為早會可以隨機施教有何材料即以何材料為中 計劃已漸遺忘不能應用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一切課程皆應有先事之預備卽早會 似的發展。 更不能依賴隨 時之處想 更不能 不有一定之計 .劃而尤以不用解: 其他 如 故 ·心實 事 决 亦當有 問 述 題之 說、 則 閱 無

的

進

步及繼續

多預備 合普通學校之用教材極適當教材之量與教授之時間亦極相稱。 梭為甚普通學校之教師, 係 或 **上細計劃** 荷教師 Û 1 一夫低能 為 低能學校或 仍須教師斟酌情形自己預備且教授低能兒童之教師, .欲冀其教授能得最大之效率則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需 能學校或 特別班之教師 可利用精密編撰之教科書依次教授此等教科書特為普通學校編 、特別班之教師 無此 其智力與知識遠較學生為高無先事預備之必 種 一精密編撰之教科 書可 教師 Ĥ, 在能順應及變改其訓練方 有教科書為 間 要教課計劃 有數種, 亦 助, 僅 更較 故 要此 爲 可 減 大 普 網教 省許 輯,甚 說全 通

五十五

教授法

法以滿 足各兒童之不同的需要以滿足各兒童發達進程中不同的需要此必非有先事 低 預備 或教

課計劃所能為 也。

機械練習者甚多此種時間之虛費不惟於學生無益且能養成其疏忽不注意怠惰等習慣故爲教 不致 不正當之事之機會。 師者當先有充分之預備俾能時時指定有教育價值之工作令學生爲之不使其有胡思亂想或爲 虚 教課計劃與兒童工作極有關係教師若有充分之預備則兒童常有富於教育價值之事 坐費時間: .於胡思亂想或機械的反復習作低能學校或特別班學生之時間之虛費於無 可作, 謂 的

鼓勵與成 績 報告

能兒 ·董卽能有加倍之努力蓋低能兒童多抱自愛自利主義也故苟能善用之稱許實爲促進 稱許與鼓勵爲激勵低能兒童之極佳方法稱許尤能使低能兒童竭全力以從事略與獎賞低 低能

兒童之教育努力之最好方法。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應用學業成績報告書雖或有人反對然亦為鼓勵學生及滿足學生父

或五星期之進步也。 學生雖無大進步亦必略有進步雖費四十星期之時間不能有四十星期之進步然或能有十星期 之大要易使學生之父母失望以爲其子女全無進步故學 捷勤勉儉省自恃自制敬人誠實等皆是) 之成績進步之多寡對於學校工作之態度所養成之有社會價值之習慣與態度, 年開始時從事於一年級之工作者至學年終結仍從事於一年級之工作若僅報告其學年 母之希望之良法此種學業成績報告書可於學年終結時編制分發表明學生在 以及情緒性情人格上之修養然低能兒童進步甚緩學 ·梭報告書應表明學生之遲緩 本學 (如有禮守時敏 年中 的 一之各科 進 中 步蓋 成績

九、結

教師 則, 心 俾 上不遺忘 者, 達教授之最 以上所舉之教授原則為教授低能學校或特別班兒童之成功之條件然徒知此等原則不決 在訓 練 不敢敷衍了事教授低能兒童若非盡全力以從事, 時期中卽當應用教授之最高標準以從事於教授之實習。 高理想與標準不將此等原則見於實行必無益 決不能達到最高之教育標準故寫 也教師應時時注意此 等教授原

五草 教授法

五十七

另六章 教師之特殊資格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須於一般良好教師之資格以外復具特殊之資格此等特殊之資

格今可約舉於下。

一 樂觀與同情

將失望與憤怒故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須能自制須能以微笑對付失敗與失望而以新精神 為者即盡其全力亦不能達到常態兒童之工作速度不能忍耐之教師對於此種遲緩之進步率必 極快樂而忍耐者則最佳否則當培養此等性情低能兒童之工作常極滯緩而不留心幷若極不顧 重作舊的工作須能於微小之成就或成功中獲取快樂與滿意性情愉快之教師感遇困難,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應抱樂觀主義活潑愉快對於兒童有充分之同情教師之素性本 毎能以

因屢次失敗之故每易沮喪憂愁或悲觀故應有活潑愉快慈愛之教師以振作其精神。 笑解除之教師之笑於兒童精神上影響極大最能免除兒童對於教師之冷淡及仇視低能兒童

. 每易偏愛貌美與可愛之兒童而對於貌醜而不可愛之兒童則常不易表示同情教師之

微能表同情於此等貌醜而不可愛之兒童須有想像的窺察教師須想像處於兒童之地位方能 同情於兒童之情狀然以缺乏關於兒童之消息故此事頗不易為故教師須有許多關於兒童之必 麦

要之知識。

兒童之判斷與態度如吾人既發見某兒童患重雙視病則雖不能教其閱讀而對此兒童之態度必 教師 應有兒童過去與現在之身體情狀之知識認識兒童之身體之缺陷每能改變吾人對於

將大變兒童體格測驗之結果教師當時時用爲參考。

教授程序教師更能根據此種知識解釋兒童之何以不能有大進步之原因使兒童之父母明 上不能進步之原因之主要工具也此種知識最能影響教師對於兒童之希望最能使教師改變其 教師應有兒童之智力程度之知識此較身體方面之知識尤為重要以常為推究兒童在 教育

全歸答於教師。

教師應有關於兒童發達史之主要事實之知識如疾病被忽視惡習飲食嗜好過甚刺激社會 教師之特殊資格 五十九

教

興教育! 之或可請兒童之父母來校與教師商議或教師 屬父母及親戚之心理道德情形此種知識可從訪問教師保姆測驗機關慈善機關、 的便利已否入學以及食睡遊戲工作之習慣等皆是應知兒童家庭及鄰居之情形應 可親赴兒童家庭作實際之觀察與訪問。 此 或談話得 7種家庭 知兒

訪問於教授低能兒童極關重要應為低能學校或特別班教師之一部分之工作。

以上之知識教師當視爲秘密知識切不可任意洩露實亦無洩露之權也蓋教師之發見兒童

之缺 陷猶醫士之發見病人之病症僅可用爲自己投藥醫治之根據而已。

強健 興 〈穩定

經不穩定之教師講話每易過多不能節制且易缺乏同情憤恨學生之錯誤行爲或進步之遲 師 為艱苦實因富於感情或患神經病之教師最不適宜於教授富於感情或患神經病之學生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身體須強健神經須穩定此非因此等教師之工作較普通學 校教 也。 也。

適應能 力

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教師若欲成功必當使其教授法適應各個兒童及各個兒童之需要然

要故教師不惟當有抽象的心理原理之知識幷須能應用此種知識以分析指導具體行。 節 具心理特性不能觀察研究解釋各兒童之心理的特性及反應必不能適合各兒童 為須 從實

及改變 際的 測 |教授法之根據。 驗觀察研究各兒童及與低能兒童之直接接觸以獲得心理的態度以為隨時考察各兒童

之教師, 解 人數太多科目太繁且有規定之標準故不易防止其教授與訓練之不機械化低能學校 .釋有問題學生之問題幷幫助學生解除困難此等教師應以感遇新問題及籌劃新的適應與解 故 教 此 則當尊重兒童之個 師 等教師, 應始終富 須 人具特 |有彈性易於適應切不 殊之態度對於非固定而 1性注意各兒童之個別教授與訓練固定之普通 可有固定之教授與訓練規則普通學校之教師, 有問題解決性質之工作有濃厚之與 見童教授法 、味竭 全不 或特 以每級 ·適用。 力謀 别 班

決方 法 為樂事 應有眞正研究者之精神以改良的方法發見新事實及解除困難 為最 成大之 報

四、特別訓練

低能 **肥學校或** 特別 班 教師於未任教師之職以前須受適當的特別訓 練彼當任教師之職時須

教師之特殊資格

所能任 之思 師於獲得此經驗之時期中許多學生皆將供其犧牲也故教師不當經不經濟之試驗過程以發見 心理情狀之專門技能此種專門技能教師雖可由教授經驗逐漸養成然此爲大不經濟之法, 著之成績者猶未足也必當能深知缺陷兒童之情形與需要必當有適當處理特殊的能 已為專家不僅為略知一二之常人而已特殊兒童之特殊的訓練為專家之事非未受特別訓練者 如何教授低能兒童之法須於未任教師之職以前先習良好之訓練課程以明今世此方面之最佳 想 與實 也教師之能適應於工作有與味於兒童有同情具普通之能力教授普通小學校學生有顯 力缺 乏或

修習 韴 經驗者則受一學期或暑期六星期之特別訓練卽足矣就現今之情形而言吾人以爲低能學校或 範課 四 。或以為此等教師資格之最低限度須有與大學畢業生同等之程度即中學畢業後尙須 教授低能兒童之教師須先受特別的訓練至於此種特別訓練之性質與數量今猶無公認之 车 程完畢以後再受一年或二年之特別訓練此外更有以為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有數年 也或以為此等教師須自始即受教授低能兒童之訓練或以為此等教師須於修 習 教授 (繼續

特別班教師之資格祗少須正式師範學校畢業且有一年或一學期或暑期六星期之特別 訓練。

外最 好又有數年教授常態兒童之經驗深知反應生長改進之常態方式及教授常態兒童之普通

進教授活動遊戲體操手工語言矯正等之技能之學程。 之指導批評之下實習教授一切低能學校或特別班之活動及各級各種低能兒童(六)其他能增 程方法等(四)改正教授法詳論改正心理缺陷兒童之種種原則與方法(五)觀察與試 心理的缺陷(三)低能兒童研究講述低能之學說定義組織低能學校之原則教授低能學生之課 兒童之方法及由此種診察所得之主要科學事實(二)心理考查實習用實驗室方法考查兒童之 別 副練之適當課程應包含以下諸學程(一)診斷心理學與神經病學講述診察心理 教在專家 變態

使之尖利而訓練學生亦當特別注重其良好習慣之養成以適當方法順應工具不毀壞一切工具 項須有較深切較精密之訓練洞悉各工具之應如何管理如何順應如何保存, 此 ,處有須特別注意者即手工訓練也低能學校或特別班旣以手工為主要科目故教師 如何清潔 於手 如何

አ ተ

教師之特殊資格

不耗費一切材料置各種材料工具於一定之處所。

教師於受職以前旣須有相當之訓練而受職以後更須與時俱進使知識能力日有發展故教

師當時作獨立之研究時讀新書與新出之雜誌并當於暇時入推廣學校或暑期學校以廣其知識。

参考書 J. E. Wallace Wallin: The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R. A. F. McDonald: Adjustment of School Organization to Various

Population Groups.

J. L. Horn: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編主五雲王

庙 交 有 萬

種千一集一第

育 教 能 低

著一林華

路山窗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銀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所

行

究必印翻槛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DUCATION FOR THE FEEBLE-MINDED

Εу

HUA LIN 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Z121·6